

关于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

Standardization of Stock System in Enterprises

厉以宁

(北京大学,教授)

提 要 对股份制企业规范化缺乏应有的认识,很可能人为地造成一种不适当的“股份热”,一哄而上,搞出许多不规范的、不伦不类的“股份公司”,其结果不但无助于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甚至会给经济带来种种弊端,从而败坏了股份制的名声,为股份制的推行制造巨大障碍。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股份制是现代商品经济中一种有效的财产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利用它来为经济建设服务,以促进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提高经济效益。但另一方面,有关股份制企业组建规范化的必要性,却还没有被所有迫切希望股份制出台的人所认识。他们或者不了解从我国企业的现有组织形式向股份制企业转变的复杂性,或者不了解股份制本身的一系列特征,而以为股份制单纯是筹集资金的一种手段,只要筹足了资金,股份制就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了。对股份制企业规范化缺乏应有的认识,很可能人为地造成一种不适当的“股份热”,一哄而上,搞出许多不规范的、不伦不类的“股份公司”,其结果不但无助于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甚至会给经济带来种种弊病,从而败坏了股份制的名声,为股份制的推行制造巨大障碍。为此,本文准备专就股份制规范化问题进行论述。

国有资产的折股

当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如家底不清楚,估价不符合实际,由于管理不善而导致被侵蚀,等等。这些都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全国范围内的清产核资工作,才能予以解决。而在股份制试点工作中,如何核实国有资产并确定国家股份的数额,则是股份制规范化过程中首先应当注意的问题。

股份制企业由多个投资主体投资所组成。在各个投资主体中,国有资产管理部作为国家资

产的投资主体,是国家股的持有者。国家股就是国有资产管理部(包括以国家资金投入企业的政府部门和机构)持国家资金投入企业中所形成的股份。在组建股份制企业过程中,在国有资产折股方面可能遇到如下问题:

第一,国有资产的折股应在清查企业财产、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这是指现有的国营企业或有国家资金投入的企业向股份制企业改制而言的。在现有的国营企业向股份制企业转变时,如果不界定国家资产的所有权,不核定国家资产的价值,或低估这些资产的价值,从而缩小了国家在股份制企业中的股份份额,都是明显的不规范的表现,是侵蚀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二,一家国营企业是一个法人单位,从财产关系上说是一个整体。因此,在把一家现有的国营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时,应当对整个企业的财产进行清查,对债务和债权进行清理,然后在此基础上确定国家在股份制企业中的股份份额,而不能在未进行整个企业财产的清查前就匆匆地把一家国营企业分割为几部分,单独划出某一车间或某一分厂作为股份制企业。这样做,也是对国家利益的一种侵蚀。应当指出,这种情况是有可能发生的。比如说,在某家国营企业中,某个车间或某个分厂的效益较好,于是在未进行整个企业财产清查前,为了吸引外界投资入股,就把这个车间或分厂划出来作为股份制企业,这样做该国营企业的其它车间或分厂必然会因此遭到损害。

第三,现有的国营企业由于多年生产和经营,通常形成了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等,此外还可

能有一定数额的折旧基金。这些基金都是国家资产,在该国营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时,不能把这些基金瓜分掉,不能把这些基金转入职工集体的名下,也不能把这些基金作为股份制企业全体股东共有的公积金。如果那样做,同样是对国家利益的侵蚀。与上述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折旧基金有区别的是该国营企业所形成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这两种基金或者可以转为股份制企业的公益金,或者可以作为职工集体股份。此外,奖励基金还可以落实到职工个人,作为职工个人股,或分配给职工个人。

第四,现有的国营企业所拥有的职工宿舍、职工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食堂等,是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在国营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时,这部分国有资产同样需要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后,如何处置,可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可以折成国家的股份,即把它们作为整个股份制企业的资产的组成部分,也可以不作为整个股份制企业的资产的组成部分,而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委托该股份制企业管理。但无论怎样做,把它们瓜分掉或全部转为股份制企业全体股东共同的财产都是不对的。

职工内部持股

在股份制企业的多个投资主体中,本企业职工也是投资主体之一。本企业职工的持股是个人股的一种,它们不同于社会上的个人持股。在现有的国营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时,本企业职工的持股是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内部凝聚力,发挥职工积极性,实现职工对企业的监督功能的有效方式,因此不少国营企业的职工和国营企业本身都希望在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时让本企业职工内部持股。鉴于前一阶段有些企业在职工内部持股方面不规范,不符合股份制企业的要求,从而必须总结经验教训。在职工内部持股规范化方面注意如下几点:

第一,职工内部持股应当仅限于本企业的职工,职工持有的股份只能在本企业内部进行转让。

第二,本企业的职工在购买本企业的股份时,应当用现金支付,不能用无偿分配的方式把企业的股份分配给职工。如果那样做,就会侵占其他股东的利益。当然,在一定的条件下,股份制企业也可以采取奖励股份的方式,即把一些股份作为奖励,赠送给或以低价卖给本企业的职工或一部分对企业作出贡献的本企业职工。但是,这笔帐应当记在该股份企业的奖励基金的帐上,也就是说,该企业可以把本来要发给职工的奖金折换成一定数额的股份,再给予职工作为奖励。

第三,股票与债券的区别之一是:股票是不退本的,收益是浮动的,入股者要为此承担风险,而债券则有一定期限,到期退还本金,收益(债券利息)一般按原来规定的利率支付。在本企业职工内部持股时,往往把股票同债券混淆起来,既具有股票的性质,又具有债券的性质,甚至是企业赚钱时,职工按股票分红,企业亏损时,职工按债券取息,或退还本金。这种做法显然是不规范的,必须避免发生。

至于职工内部持股的总额在全部股份中占多大的比例为宜;每个职工的平均持股额以多少为宜,上限与下限应作出什么样的规定;企业的领导人(厂长、经理等)每人购买多少职工个人股为宜;职工个人在购买职工股之后,至少应保持多长时间才能转让给其他职工,等等,则需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再作规定。这些问题的解决不必求其一律,可以多样化,并不影响职工内部持股的规范化问题。

企业向社会公开招股

股份制企业可以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发行股票筹集资本,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股份多少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成为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股份(即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共同出资,但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所认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这是它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区别之一。

在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形式向社会公开招募股本时,需要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股票本身的规范化。股票是公司签发的一种书面凭证,它证明股东按照其所持的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股票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募股之后才能发行的,股票应有规定的格式,如必须载明票面金额,而不得发行无票面金额的股票;必须载明公司注册资本额、每股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发行日期;股票必须编号,等等。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股票是不规范的。

第二,企业向社会公开招股时,应当向公众说明资金的投向、建设周期和费用估算,并应当对经济效益进行预测。如果由现有的国营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国营企业必须有连续三年以上盈利的业绩和良好的资信,这样才能取得公众的信任,而避免公众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假定公司要

增发股票,则必须事先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才能发行。增发股票应符合所规定的条件,如公司必须经营情况良好,有稳定的盈利记录,以往两年的盈利足以支付股息红利,等等。而且从上一次发行股票到下一次发行股票,必须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如不得少于一年。

第三,并不是所有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都可以上市转让。股票上市转让应当符合上市的条件,并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向社会出售,并且有可能上市转让,因此一般应当禁止本公司收购自己发行的股票,否则,将造成本公司股票价格的不正常波动,甚至会造成本公司人为操纵自己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从而使公众得到错误的信号而遭受损失。

法人股的持有

在股份制企业中,法人股是指法人依法以其所有的或依法由其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在我国,法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企业法人,另一类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

在组建或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过程中,关于法人股的持有,需要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企业法人向股份制企业的参股、投资通常是在企业横向经济联合过程中实现的。参股的企业法人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核实、评估、折股。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的参股、投资,则除对资产进行核实外,还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同意,即只有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才能参股、投资。

第二,在有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中,法人股同其他持股者一样,实行同股同利原则。这一点有可能被忽视,即或者有可能照顾法人股,使之得到的利益多一些(所谓照顾“关系户”),也有可能使法人股的利益少一些(认为法人股反正是归企业法人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持有,少给些利益也无妨)。同股不同利是股份制企业不规范的一种表现,不利于股份制企业的巩固与扩大经营。

第三,法人股一般情况下只在法人之间转让,不转让给个人。如果法人股要转让给个人(包括企业内部职工或社会上的个人),不仅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而且还须报请原公司的审批部门批准。

公积金、公益金与股息红利的分配

股份制企业不规范往往反映在公司盈利的分

配问题上。

第一,股份制企业都应提取公积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两类。法定公积金是根据法规必须提取的,任意公积金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决议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用作企业的储备基金(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金。任意公积金一般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不按照规定提取公积金是一种不规范的企业行为。还应当注意到,提取公积金与提取折旧不是一回事。股份制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成本,而公积金则属于公司盈余(即税后利润)的一部分,因此不能以已经提取折旧为借口而不再提公积金。

第二,股份制企业也应当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公益金。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和奖励。在这方面,不规范的做法主要有:违背公益金只能从公司盈余(即税后利润)中提取,并且在盈余分配顺序上应排列在提取公积金之后的原则,而不从公司盈余中提取,或在公司无盈余的状况下提取,或不按规定的盈余分配顺序提取;超过规定的比例提取公益金;不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公益金,使公益金有名无实。

第三,股份制企业的盈余(即税后利润)在按规定提取公积金与公益金之后的余额,是可供股东分配(股息或红利)的利润。公司无盈余时,不得分配股息或红利。这些股息或红利应当按照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国家股的股息或红利,应当由公司转交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上缴国家。法人股的股息或红利,应当由公司及时转交给投资单位。个人股的股息或红利支付给持股的个人,而由公司代税务部门扣缴个人股息或红利收入的个人收入调节税等税款。

第四,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分配情况必须公开。在股份制企业报送开户银行、当地财税机关、股东大会和有关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列入企业未分配利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在扣除已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的余额)项目。在股份制企业向外界报送的利润分配表中,应分别列项反映企业所交所得税、提取的公积金与公益金、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供查阅。

股份制企业同政府的关系

在股份制企业同政府的关系方面,规范或不规范十分值得注意。实行股份制的主要目的在于转换公有制企业的经营机制,其关键在于把政企不分、既不能自主经营,又不能自负盈亏的企业转变为政企分开、既自主经营,又自负盈亏的企业。股份制的作用充分体现于此。因此,在股份制企业

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照理说,股份制企业应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同政府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是企业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照章纳税,另一方面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对企业实行监督管理。股份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其执行机构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股份制企业是没有主管机构的。不规范的做法则是,政府依然成为股份制企业的主管机构,用同实行股份制以前的一套办法来管理股份制企业,即把政府主管机构置于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上。

第二,如果股份制企业中有家股,那么国家将作为投资主体之一而在董事会中占有一定的席位,国家股的代表可以在董事会内部的讨论中陈述自己的观点,以影响公司决策。在政府认为应由国家控股的公司中,国家股的代表可以有较大的决策权,但这并不等于国家股的代表可以不顾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而独断独行,或侵占其他股东的权益。

在股份制企业试点过程中,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在客观环境与过去相比没有较大变革的条件下,如果完全由股份制企业自己参加市场活动,这些股份制企业有时也会感到有许多不便之处,而如果让它们像过去一样受政府直接管理,则又不符合股份制企业的性质与股份公司章程,因此这些股份制企业处于两难境地:有“主管部门”固然不妥,完全没有“主管部门”也不妥。这个问题怎样解决?从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出发,同时也考虑到股份制企业目前所处的实际状况,只能作出这样一种暂时规定,即尽管股份制企业不再隶属于某个政府部门,但可以根据需要,按该股份制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确定一个管理部门为之提供服务,包括传达文件,签章出证,组织参加会议,等等。政府部门为股份制企业提供的这些服务,实际上反映了政府职能的某种程度的转换,这种转换是有益于股份企业业务开展的。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分为两类,一是改制设立类,二是发起设立类。前者是指原有企业申请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后者是指新的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为了使股份制企业的设立规范化,下面分别按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讨论改制设立与发起设立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规范化

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时,必须先由发起人(一般在三人以上)经过协商,作出决议,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公

司章程、募股说明书和募股方案。在这里应注意的有这样四点:发起人应当是法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一定百分比(一般在30%以上);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最低限额(比如说,在深圳是500万元,其它城市高一些);公司发行股票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经过批准,并且在股份募足以后的规定时间内,发起人召开创立会议,然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该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成立。

2.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规范化

原有企业(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如果要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先在企业内部进行充分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再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这一设想,并征得同意。然后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债权债务清理,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然后,就资产存量折股、股权设置与分配、募股方案等进行研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这里,应当注意的规范化问题除国有资产折股的规范化外,还包括:原有企业必须有连续三年以上盈利的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资信;原有企业属与国计民生有关的行业,改制后国家股应达到规定的控股比例;原有企业属特殊行业(如黄金、首饰加工以及其它由国家专营的行业)的,不得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这些行业也不得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企业改制前的净资产应不少于规定的最低限额(比如说,深圳规定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前的净资产不得少于1000万元)。此外,从程序上说,申请改制的企业在经过政府关于改制的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股票的申请的批准之后,也应召开创业会议,然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经批准后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规范化

发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应按照一定的程序与规定:发起人(一般在两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提出申请;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最低限额(通常因行业而异,10万元至50万元不等);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金总额,应由股东一次认足,股东首次缴纳数额不得少于其所认出资额的一半,但全体股东首次缴纳数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用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应至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一半),也可以用实物(如房屋、设备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至于这些非货币部分出资的折价金额以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多大百分比为最高限额,则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符合上述条件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4.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的规范化

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由原有企业改制设立,比如说,某一国营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准备吸收其他企业法人参股,并在此基础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这方面,除了要经该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外,最重要的问题是资产的核实、评估与折成股份,以及参股的其它企业投资的核实与非货币部分投资作价的确定。改制后建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名额应按股权分配。

无论是发起设立的还是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如果要求转让的话,都应当由股东先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全体股东讨论。股份转让一般在股东之间进行。如果其他股东并不一致同意某一股东转让其股份,那么该股份只好由其他股东出资购买。如果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某一股东转让其股份,该股份可以转让给非股东(即新股东),但其他股东有购买该股份的优先权。这也反映了有限责任公司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之处。

私人或私营企业能否购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也就是说,私人或私营企业能否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能否在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参股,作为股东之一?应当指出,这是容许的,但在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方面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私营企业的规定。

股份制的规范化是一个迫切的问题。假定我们希望股份制的试验获得成功,希望股份制能顺利地推广,那么我们应当使股份制在规范化的道路上被试验和被推广。一哄而起,不求规范化,有股份制之名而无股份制之实,都是极其有害的。应当及早避免这种混乱现象的发生。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11页)

商业,甚至国际投资业渗透。其次,传统的工资制度已丧失了原有的保障地位。居民收入差距已经拉开,收入来源、方式更加多元化。传统的工资体系已无法体现收入分配的实际情况。再次,原有的住房、医疗、养老等福利性保障体系受到严重冲击,出现了由于企业收益不同而带来的分配不均。

总之,传统的收入方式和途径发生了变化,旧有的保障体系已不适应需要,出现了与原有的工资差别、城乡差别完全不同的分配不公。社会保障责任由企业承担使企业不堪重负。劳动力市场的建立也使失业与再就业问题日益突出。如不尽快对社会保障制度及收入分配制度进行改革,势必导致社会的不稳定。

海南建立新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构思是:第一,在总收入合理增长的前提下,以平均工资低于周边国家与地区为原则,提高货币工资收入,减少福利性收入。第二,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社会保障基金,承办社会保障业务。基金的筹集采取强制缴纳与税收鼓励相结合的办法。第三,在进行失业保险的同时,建立职业培训和介绍组织,以提供再就业的机会和有效的劳动力供给。在具体步骤上,宜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先行试点,分类指导;配套改革,渐进过渡”的办法进行。每一项改革措施,都应伴随着货币工资的增长和实际补贴的下降,并由暗补转为明补。例如,住房改革必须同工资改革配套进行。取消住房福利补贴,必须同时提高职工的货币工资,即把原来的住房补贴和住房投资,划入职工工资收入。否则人们是无法承受住房的商品化的。

4. 海南特区的安全和防务政策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海洋省,拥有140万平方公里的海洋面积。70年代以来,东南亚一些国家为夺取我国石油资源,相继对南中国海提出领土要求,使这一地区呈现军事对峙的紧张局面,并给海南特区带来不稳定因素和防务压力。这是海南特区不同于沿海其他经济特区的显著特点。

90年代,全球战略形势更为严峻,南中国海域的环境也可能继续趋于紧张。面对多方面的威胁与挑战,海南特区必须把防务问题放到应有的战略位置上。尽管如此,海南的发展战略,仍然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主体,将防务活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筹兼顾防务”的方针。国际经济发展的经验表明,在一个地区,国际投资越多,投资额越大,则安全系数也越大。基于这种认识,海南特区只须维持适当的防务力量。军队的存在,其首要功能是提供特区的安全保障,创造良好的国际投资环境。同时,军队应积极参与与特区的经济建设,并通过士兵培训,提高初级劳动力素质,使经济开发与防务建设互为补充,互为支持,达到军民一致、军政一致、同心同德、共建特区的目的。

(责任编辑 孙立明)

(上接第16页)

换得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早日转轨,然后在效益不断提高的前提下加速前进。这样,从长期看,不是慢了,而是更快。所以说,一切热心于经济发展,首先应当热心于改革开放。改革开放的速度应当加快。现在加快改革开放的条件很好,如果组织得好,在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建立新经济体制的初步框架,为我国经济的长期高速发展奠定制度性的基础,是完全有可能做到的。随着改革的前进和效率的增进,增长速度在近期就会依据效率改善的状况逐步有所提高。至于某些先进地区,由于新经济体制形成的进度较快,经济富有更大的活力,把速度搞得更高一些也是理所当然的。

(责任编辑 蔡德诚)